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涧政办〔2021〕4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中介机构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涧西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涧西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3月20日

涧西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保障中介机构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中介业务的市场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合法登记的运用专门知识、技能和掌握的信息，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有偿的鉴定性、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性服务的组织。

第四条 中介机构管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当事人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依法从事中介活动，其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违法执业的，有权向有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关行政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第二章 监管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成立涧西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分别负责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中介机构信息库的统一建立和管理，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利用中介机构变相进行行政审批。

第三章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法律法规规定中介机构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执业人员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在本区执业的中介机构，应当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挂靠借用他人资质(资格)、出借出租资质(资格)、骗取资质等级或者聘用不符合执业要求的人员执业。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从事中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委托人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机构电话等事项。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等。

中介机构在同一项目中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编制和审查服务。

中介业务应由中介机构统一受理并承办，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中介业务。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除遵守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程从事中介活动；

(二) 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 (三) 应当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
- (四) 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 (五) 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样品、定金、预付款、有关凭证等财物及资料;
- (六) 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妥善保存好中介服务活动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中介机构服务活动记录是指中介机构执业现场实施情况的全过程记录。

中介服务活动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变更、伪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四章 引进与培育

第十六条 鼓励区外中介机构在本区设立分支机构,促进本区中介服务业发展。

具备相应资质且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介机构方可进入本区执业。

第十七条 引导中介机构增强品牌意识,鼓励中介机构争创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对在本区注册、取得省以上知名品牌的中介机构予以奖励,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用足用好扶持中介机构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对符合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条件的中介服务项目，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中介服务业的投入。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扶持和鼓励中介机构拓展业务，吸引区内外资金、技术、人才，改造提升中介服务业，促进中介服务业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发展跨行业的综合性中介机构。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实行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中介机构诚信档案。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在执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记入良好行为记录并公示：

- （一）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品牌的；
- （二）通过国家认可的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
- （三）在区级以上诚信等级评定中被确定为优良的；
- （四）被区政府或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评优表彰的；
- （五）被区政府或市级以上行政机关通报表扬的；
- （六）被全国性行业协会评优表彰的；
- （七）应当记入良好行为记录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违法执业或有其他执业不诚信行为且受到下列处理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

- (一)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 (四) 在执法检查中被书面责令整改的；
- (五) 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公开通报批评的。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中介机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限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自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之日起6个月、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不得进行中介服务或承接相关业务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追缴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 故意或者代替他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

(三)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 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四) 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以商业贿赂、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六) 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

(七) 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的;

(八) 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的;

(九) 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的;

(十) 以他人名义执业, 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机构或本人名义执业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或者责令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或者将办理备案手续变相为行政许可的;

(二) 依规定应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而未记入, 或者不应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而予以记入的;

(三) 依规定应当记入良好行为记录而未记入, 或者不应当记入良好行为记录而予以记入的;

(四) 按规定应当将不良行为记录、良好行为记录的结果向社会公开, 而不向社会公开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向社会公开的;

(五) 按规定应当报送、采集的信用信息, 不报送、不采集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采集的;

(六) 依法应当对违法执业行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查处而未予查处的;

(七) 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而不予处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处罚的;

(八) 接受中介机构好处, 为中介机构谋取利益或提供便利的;

(九) 要求当事人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

(十) 违法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无偿服务的;

(十一) 未按相关规定与所属中介机构脱钩或者擅自在中介机构兼职领取报酬的;

(十二) 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